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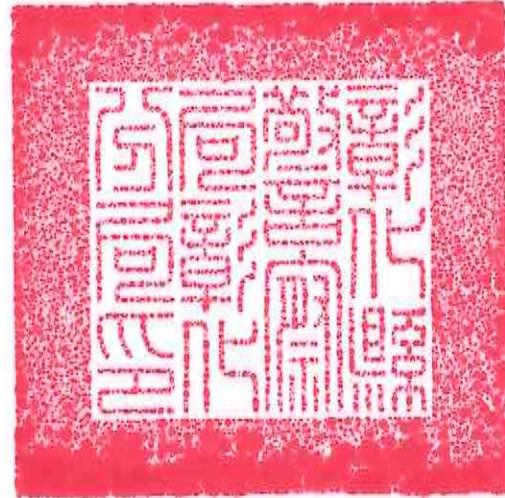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彰警分五字第1140043522A號
附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
- 三、交通部107年3月6日交路發字第107003596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暨交通部107年3月6日交路發字第1070035965號函。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告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違規人得逕至舉發機關領取，自公告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裁決(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分局長林英煌